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合資格前而進行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未經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下適用的豁免，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可換股債券之退市 (股份代號：5770)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決議行使選擇權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全部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全部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因此，概無未償還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辦公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